

合同编号: J24-064

招标编号: HNJJY2024-11-1R

2024-2025 年度劳务派遣用工服务协议

甲方: 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60000428201110J

法定代表人: 崔昌华, 院长

乙方: 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6000072124040XM

法定代表人: 羊学裘, 总经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经甲、乙双方平等、充分协商, 就 2024-2025 年度劳务服务外包项目 (二次采购) 事宜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订立本合同, 共同遵守。

一、劳务派遣人数及合同期限

(一) 劳务派遣人数 (详见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为动态人数, 费用据实结算。

(二) 本合同期限一年, 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二、劳务派遣岗位

(一) 甲方安排乙方派遣的劳动者从事岗位 (工种) 工作详见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因工作需要, 经与派遣人员协商同意后, 甲方有权根据教学及管理需要、派遣员工的劳动表现及在保障派遣员工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对派遣员工进行工作岗位的调整或者按照合同约定退回。

(二) 劳务派遣人员到岗时间: 劳务派遣合同签订后 7 天内全部到岗。

三、首次被派遣劳动者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 身体健康。

(二)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未受刑事处罚或行政拘留。

(三) 符合甲方工作岗位要求的相关条件、适应甲方劳动班制、劳动条件和流动作业的要求。

四、甲方责任

(一) 甲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用工关系，对被派遣劳动者履行《劳动合同法》规定的用工单位义务和本合同的约定义务。

(二) 根据工作需要，向乙方提供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岗位、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审核确定被派遣劳动者。

(三) 负责制定被派遣劳动者的管理办法和工作岗位职责，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技术、安全生产、职业道德、劳动纪律、遵纪守法等方面的培训与教育，并对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纪律、工作表现、劳动态度、工作业绩等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四) 甲方有权对派遣劳动者进行考勤和绩效考核，并根据实际情况和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实绩，向乙方建议调整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报酬。

(五) 按照约定向乙方支付劳务派遣费用。甲方若无故拖欠劳务派遣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除了支付欠缴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五、乙方责任

(一) 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为劳动关系，被派遣劳动者流失时，乙方应按甲方的需要及时补充派遣劳动者。

(二) 根据甲方的用工数量与用工条件组织派遣劳动者到甲方工作，首次入职派遣到甲方工作的劳动者必须符合甲方考核要求和工作岗位的要求，并提供被派遣劳动者近一个月的体检报告，否则甲方有权不予接收；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随意更换或撤回在甲方工作的派遣员工。如未经甲方同意而撤离派遣员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三) 与被派遣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负责保管或托管被派遣劳动者的劳动档案；未订立劳动合同的被派遣劳动者不得派遣到甲方工作，由此产生的劳动纠纷及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 乙方必须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账户，并负责办理缴纳、封存、转移、接续、享受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五) 乙方必须为被派遣劳动者建立住房公积金账户，并负责办理缴存提取等手续，接受甲方和被派遣劳动者的监督。

(六) 乙方必须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劳动工资支付给被派遣劳动者，及时为其向社保部门和公积金管理部门交纳“五险一金”，确保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不受影响；乙方若无故拖欠劳务派遣费用中的任何一项费用，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了支付欠缴费用外还应承担由此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七) 具备符合劳务派遣的所有资质，保证特殊工种具有相应资格。

(八) 做好被派遣劳动者的岗前培训工作。

六、被派遣劳动者工伤、非工伤、职业病处理

(一)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或死亡、因工伤残、患职业病由乙方按国家相应保险的规定办理。

(二)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时，本着先行救治的原则，由甲方及时送医救治，并及时通知乙方，如需垫付救治和医疗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三) 被派遣劳动者因工负伤时，甲方垫付救治、医疗等费用的，所垫付的医疗费用由乙方办理工伤理赔后，由工伤理赔款中偿还甲方垫付的医疗费，工伤理赔不足以支付医疗费用的部分，由乙方以商业保险理赔部分承担，超出商业保险理赔部分，由被派遣劳动者自行承担。

(四) 甲方应在工伤事故发生之日起5日内通知乙方，若甲方未在工伤事故发生后规定时间内通知乙方被派遣劳动者工伤事宜，导致乙方无法办理工伤申报治疗相关手续，其责任由甲方承担。

(五) 被派遣劳动者因病或非因工伤残、死亡，依国家规定应由用人单位承担的费用，由甲方据实拨付至乙方，乙方具体办理支付手续。因乙方隐瞒被派遣人员入职前疾病情况，乙方除承担相关费用外，还应当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七、被派遣劳动者的工作时间与休息休假

被派遣劳动者在甲方工作期间的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婚丧假、女工产假（含哺乳假）等由甲方依国家规定执行。

八、劳务派遣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 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劳务派遣费用包括人员管理服务费、人员招聘服务和劳务报酬共三个部分。

(二) 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甲方每月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管理服务费，服

务费标准为 52 元每人每月。

(三) 劳务派遣人员招聘服务费。根据甲方需要,乙方通过招聘的方式为甲方选派劳务派遣人员。甲方应支付乙方劳务派遣人员招聘服务费 1800 元/人,被派遣人员最低服务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被派遣劳务人员在甲方工作时间少于 6 个月的,乙方应当返还该被派遣人员的招聘费用或在按照甲方关于被派遣人员离职的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补足人员到岗。

(四) 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费用,费用包括: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社保、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及雇主责任险费用(现有人员中由甲方出资委托乙方已购买商业保险期满后更换为雇主责任险)。被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标准由甲方、乙方与提供劳务服务的人员三方协商确定,但工资不得低于海南省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被派遣员工的各项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标准由甲方按海南省有关规定执行,雇主责任险费用按每人每月 45 元标准执行。

(五) 费用支付方式

1. 劳动报酬由甲方在当月考核后于下月 25 日前通过银行转账到乙方账户。乙方在收到劳动报酬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足额发放至被派遣员工本人工资账户,并依照国家规定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非经甲方书面通知,不得扣发被派遣员工工资及其他薪酬,不得缩减或变更社会保险缴付金额和种类。

2. 各项社会保险、公积金费用(含个人负担部分)及劳务派遣管理服务费,由甲方按月于 25 日前支付给乙方,乙方在收到费用后 5 个工作日内据实缴纳五险一金。招聘服务费和商业保险费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省分行直属支行

银行账号:9460 0001 0012 6988 88

4. 乙方上述账户如发生变动,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通知甲方造成支付不能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如造成支付到原账户的,视为甲方按照约定履行了付款义务,乙方不以逾期付款追究甲方责任。

(六) 乙方应于每月 20 日前向甲方提供劳务派遣服务项目费用的合法发票,由于

发票提供不及时或乙方账户变动未及时通知甲方造成的劳务报酬及其他费用延迟转至乙方账户，责任由乙方承担。

九、劳务派遣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一) 在履行本合同期间，若因国家、教育部的重大政策性规定变动，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互为免责，因学校改革发展需要，甲方要终止合同的，乙方应无条件服从，甲乙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乙方因此与劳务人员解除劳动合同依法产生的费用由甲方实际承担。

(二) 法律、法规规定的变更、解除、终止合同的其他情形。

(三) 在本合同到期前 30 天，甲乙双方应就本合同是否终止或续签进行协商，并按协商结果办理相应的手续。如逾期不办理终止或续签合同手续，则视为本合同终止。

(四) 本合同无论解除或终止，乙方应妥善处理有关被派遣劳动者工资、经济补偿金、经济赔偿金、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等方面事宜，如因乙方过错导致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五) 本合同解除或终止时如遇有本合同第十条第(二)款所列情形的，本合同对该情形相关人员自然延期至该情形消失为止。

十、被派遣劳动者的退回

(一) 被派遣劳动者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退回派遣员工但应书面通知乙方，办理退回手续

1. 劳务派遣试用期间被证明不符合派遣条件或不能胜任工作的；
2. 严重违反甲方依法制定的规章制度的；
3. 不服从甲方合法合理的工作安排，经书面限期改正仍未改正的；
4. 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的；
5. 严重失职、营私舞弊，给甲方造成教学、管理造成影响、安全事故或壹仟元人民币以上损害的；
6. 存在违反甲方师德师风规范的行为；
7. 被派遣劳动者出现退休、个人申请病退，或因个人原因提出停止劳务派遣的；
8. 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或者被免于刑事处罚，或者被行政拘留五日以上的；
9. 吸毒或因吸毒行为被公安机关强制戒毒的；

10. 参与赌博、打架斗殴等严重违反社会治安的；

11. 被派遣劳动者同时与其他用人/用工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劳务派遣关系，经甲方或乙方提出仍拒不改正的；

12. 严重违反甲方保密规定，有意泄露甲方秘密，因失职、失误给甲方造成人民币壹仟元以上经济损失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在以上情形下退回被派遣劳动者，甲方不承担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

因被派遣人员过错被甲方按照约定退回后，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退回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另行选派派遣人员。

(二)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不得退回被派遣劳动者

1. 在甲方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2.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3. 被派遣女性劳动者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被派遣劳务人员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退回派遣员工但应提前 35 日书面通知乙方，办理退回手续

1.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满后不能从事原工作，也不能从事由甲方另行安排的工作的；

2. 不能胜任工作，经甲方培训或调整岗位，仍不能胜任工作的。

十一、被派遣劳动者经济补偿与赔偿

(一) 甲方因本合同约定终止劳务派遣，或按照合同约定将被派遣劳动者退回乙方，乙方依法解除或终止与被派遣劳动者劳动合同，对符合《劳动合同法》及其它法律、法规规定应支付经济补偿金的，甲方按规定支付。劳务派遣期内，劳务派遣人员因个人原因提出停止劳务派遣或者因本合同约定甲方退回被派遣人员的，乙方与其劳动合同解除，甲方不支付经济补偿。

(二)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已经向乙方支付了约定费用后，乙方克扣或无故拖欠被派遣劳动者劳动报酬或者其他费用的与甲方无关，相关责任应当由乙方承担。

(三) 对于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工伤且经鉴定伤残等级的被派遣劳动者，根据《工

《工伤保险条例》及有关规定可以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甲方还需按照有关规定承担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十二、违约责任

(一) 甲方应按时将各种费用转到乙方账户，以保证派遣员工的劳动报酬和社保、公积金等费用的按时发放和办理。如因甲方拖延支付上述各项费用，导致乙方违约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二) 乙方在收到甲方相关费用到账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甲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按时发放员工劳动报酬，在规定的时间内支付社保等费用。乙方未按甲方所造派遣费用发放名册足额发放员工劳动报酬的、未按时缴纳各类社保费用、住房公积金的，每逾期一日，按逾期应付费用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因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三) 因乙方过错与被派遣人员发生劳动纠纷导致被派遣人员影响在甲方履行岗位职责的，经甲方教育仍不改正的，乙方应当另行选派人员到甲方工作。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一)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被派遣劳动者收取财物，不得向被派遣劳动者非法集资。

(二) 乙方与被派遣劳动者发生劳动争议，与甲方有关的，甲方可协助乙方和被派遣劳动者协商解决。协商解决无效时，任何一方当事人均可向派遣员工用工所在地劳动争议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三) 由于被派遣劳动者失职造成甲方损失的，由被派遣劳动者承担赔偿责任，直至依法追究其他相应责任，乙方应协助甲方索赔。如乙方有过错的，承担相应补充责任。

(四) 如因被派遣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犯而发生劳动争议或法律诉讼，经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人民法院等机构调解、裁决或判决应给予劳务人员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的，甲乙双方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和判决或裁决的结果承担该费用及其他因争议或诉讼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评估费、鉴定费、执行费等），此等工资性收入、赔偿或补偿以及相关费用不受本协议期限限制。

(五) 本协议未尽事宜，国家有规定的，按照国家规定执行；国家尚无规定的，由

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可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六)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壹份，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附件：劳务派遣人员花名册



甲方：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期：2024年 7月 1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乙方：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

电 话：

传 真：

日期：2024年 7月 1日



本项目经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依政府采购程序组织招标，合同主要条款 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政府招标代理机构：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2024年7月 1日



2024年度劳务人员花名册（截止2024年6月30日）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部门	岗位	人员类型	学历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1	曾繁晟	男	党政办公室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8976687787	460104199806260010
2	吴小丹	女	党政办公室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3518042861	46000419970807506X
3	邓育菊	女	党政办公室	服务员	后勤服务人员	大专	18089853733	460106199508114421
4	张金玲	女	工会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8976650066	460102199609160624
5	黎名镜	男	安全保卫处	安全员	后勤服务人员	高中	15798940365	460002198809152215
6	曾维成	男	安全保卫处	保安员	后勤服务人员	初中	13976907651	460004198810296411
7	黄世学	男	安全保卫处	保安员	后勤服务人员	本科	15203655379	460004199006282611
8	李明	男	安全保卫处	保安员	后勤服务人员	初中	13876398521	460004197806092817
9	陈焕良	男	安全保卫处	保安员	后勤服务人员	本科、消防员 证初级	13398919799	46000619880308371X
10	王芳	女	国际旅游学院	实训室管理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大专	18889642055	460106200005164123
11	邝岩	男	国际旅游学院	实训室管理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8208985075	460100197801240016
12	盛晓萌	女	国际事务部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硕士	13265212222	220202199407074227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部门	岗位	人员类型	学历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13	吴林丽	女	后勤基建处	校医	后勤服务人员	大专	18789337731	46002519960814332X
14	吴爱芬	女	后勤基建处	食品检测员	后勤服务人员	大专	18789146989	460004199710266420
15	陈华凯	男	后勤基建处	材料管理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8889627533	460004199902262619
16	文有学	男	后勤基建处	电工	后勤服务人员	中专	18389209967	460007199907287232
17	蔡爱姚	女	后勤基建处	绿化卫生员	后勤服务人员	初中	13976730233	460003198208041444
18	吴文燕	女	后勤基建处	绿化卫生员	后勤服务人员	初中	13876973596	460006198310108747
19	柯维娟	女	后勤基建处	绿化卫生员	后勤服务人员	高中	18789878719	460004198108156427
20	何倩凌	女	计划财务处	单据审核录入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3086097043	460004199401146222
21	刘珏君	女	计划财务处	单据审核录入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3907624754	46000419981130086X
22	陈芳南	女	继续教育学院	服务员	后勤服务人员	初中	13876967993	460104198612300622
23	王秋香	女	继续教育学院	服务员	后勤服务人员	中专	13876313884	460004199105265040
24	李知蔚	女	继续教育学院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8876057936	4408231997111101723
25	符荣	女	继续教育学院	服务员	后勤服务人员	初中	13876639499	460004198612302622

序号	姓名	性别	所属部门	岗位	人员类型	学历	手机号	身份证号码
26	周朝妹	女	继续教育学院	服务员	后勤服务人员	初中	13976958024	460004198610115284
27	杨爱萍	女	人文艺术学院	文员岗位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大专	13031335955	654023197608151482
28	段猛凯	男	团委	技术岗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5097675654	130429199709233210
29	黄明阳	男	乌拉尔学院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硕士	18689795912	46010219950912241X
30	谢有发	男	乌拉尔学院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8789214850	460006199411100917
31	李小红	女	信息技术学院	机房管理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7766948252	460103199011232722
32	吴经纬	男	信息技术学院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7733123221	460002199403282516
33	周爽	女	信息技术中心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5289988510	420503198109165249
34	冯小妹	女	资产管理中心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3876348196	460004199411270825
35	张馨尹	女	资产管理中心	文员	行政辅助工作人员	本科	18289986898	460200199010265123



政府采购成交通知书

海南天涯人力资源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我们很高兴地通知贵方，贵方在参加海南经贸职业技术学院2024-2025年度劳务服务外包项目（第二次采购）（HNJY2024-11-1R）的投标中，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审议、推荐，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叁佰壹拾肆万肆仟玖佰陆拾元整（3,144,960.00元）。

请贵单位按要求与用户办理签约手续，逾期可视为放弃。

附： 招标采购中标品目清单

海南省教学仪器设备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1日



